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14/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5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5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73/11-12號文件，黃成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葉偉明議員的“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黃成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葉偉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葉偉明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成智議員；及
  - (ii) 李卓人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葉偉明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葉偉明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葉偉明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議案辯論

**1. 葉偉明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基層工人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現屆及下屆特區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訂出規管工時的研究期限及時間表；
- (二) 成立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標準工時立法研究小組’，以跟進有關問題；
- (三) 定期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四)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五)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最低工資實施一年多，基層工人生活有所改善，但部分工人工時過長，所以**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基層工人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現屆及下屆特區政府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包括：

- (一) 訂出規管工時的研究期限及時間表；
- (二) 成立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標準工時立法研究小組’，以跟進有關問題；

- (三) 定期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
- (四)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
- (五)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的認識和瞭解；**及**
- (六) **盡快落實更多家庭友善政策，以配合制訂標準工時，協助僱員兼顧家庭，紓緩他們的壓力，亦可提升他們的工作效率及士氣。**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最低工資與標準工時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最有效地發揮保障基層工人及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的作用，本會促請現屆及下屆特區政府**不要蹉跎歲月**，以廣大僱員的福祉為依歸，全力為**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作出準備，~~並盡快落實有關~~，**並立即展開立法的準備**工作，包括：

- (一) 訂出規管工時的研究期限及**立法**時間表；
- (二) 成立政府、勞資雙方及學者均有代表參與的‘標準工時立法研究小組’，以跟進有關問題**確立規管工時法案的細節**；
- (三) 定期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討論，以及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一方面加強立法會監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立法工作**的進度；
- (四) 主動向各行業工會及相關持份者瞭解其對標準工時**規管工時法案細節**的意見；及
- (五) 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增加市民對標準工時**規管工時法案細節**的認識和瞭解。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